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874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70号

民革省委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黄河流域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优化黄河流域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中分类细化水质标准、加强基数推荐引导、出台双向激励机制、拓宽外排用水主体的建议，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。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

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，省水利部门负责保障全省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拟订全省节约用水政策，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，组织指导全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工作。组织实施全省用水总量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。提出全省节约用水考核评价标准，指导节约用水评价和监督工作。指导和推动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指导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回

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。

下一步，省局将积极配合水利部门，加强煤矿行业的技术指导，为拓宽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给与更多的支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5月14日